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00%减少至12.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30.0200	13.00	4,920.0200	12.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6/3/2-2026/3/11
合计	5,330.0200	13.00	4,920.0200	1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ETF
基金主代码	15918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石油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7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07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87.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07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87.00
	合计	249,083,18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3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初至今,股价呈现连续涨停与连续跌停交替的剧烈波动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3月11日期间累计11个交易日涨停,8个交易日跌停。期间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布10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数据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做出的预计,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鉴于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2月24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改组。

公司非独立董事丁立国先生、田立新先生、郭晓鹏先生、张甫先生、朱明先生、秦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立国先生、田立新先生、郭晓鹏先生、张甫先生、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裁、秦亮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丁立国先生、田立新先生、郭晓鹏先生、张甫先生、朱明先生、秦亮先生、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董事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前述董事在新任董事正式就任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丁立国先生、田立新先生、郭晓鹏先生、张甫先生、朱明先生、秦亮先生、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立国先生、田立新先生、郭晓鹏先生、张甫先生、朱明先生、秦亮先生、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四、其他说明

1、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2、以上6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3、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王新杰先生简历

王新杰,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曾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等;2022年10月11日至2024年2月1日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贝和格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王新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除于202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春田先生简历

樊春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后在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要管理职位,参与企业微信全国推广运营等重大数字化运营项目,具备十五年以上的企业数字化运营及管理经验;目前担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运营合伙人职务。

樊春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超利先生简历

黄超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起加入华为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部门主管等职务,2011年至2026年2月担任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超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王新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樊春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超利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戴志乐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恩霖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提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sz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539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詹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王新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樊春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超利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戴志乐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恩霖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　年　　月　　日